补充协议

　　甲方(全称)：\_四川省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九龙分社

　　乙方(全称)：

****鉴于：****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应乙方要求将原四川省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九龙分社下属业务部门经营目标责任协议的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条款。

1. ****协议内容变更部分为：****
2. 甲方下设 直客二十九 业务部门，委托乙方担任该部门经理，具体负责该部门的管理及业务开展，承担该部门的经营管理目标责任。

2、为了便于甲方对乙方的经营实施监督管理，乙方同意按甲方规定交纳目标责任金，由原目标责任金30400元的基础上新增加两人目标责任金费用3800\*2=7600元整，合计38000元整（叁万捌仟元整）其原保证金不变。

　3、 经营责任期：从 2017 年 3 月 1 日2018 年 2月 28 日止。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1.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